



追越

- 追越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 规则第2章的第1、2节规定了船舶之间的责任关系，由于适用时机、水域、会遇局面及船舶种类的复杂性，为避免这责任关系的规定相互冲突，需要确定各条款的适用“优先”顺序。
- 追越条款规定：“不论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各条规定如何，任何船舶在追越任何他船时，均应给被追越船让路”。
- 这一规定确定了追越条款（第13条）的优先地位及其适用的范围。





追越

- 根据规则适用的水域可以确定追越条款（第13条）适用的水域。规则第2章的第1节提到了狭水道与分道通航制水域，追越条款的适用性不需要另外强调，理解和执行规则时，对其优先地位，应考虑到狭水道条款关于追越声号的使用以及被追越船行动的规定不逾越本条款而解除追越船的义务。此外，狭水道与分道通航制水域关于不应妨碍的义务的规定也不影响追越条款的优先性，不应妨碍条款的规定也说明了这一点。





追越

- 与其他局面对比，追越局面具有下列特点：
 - 相对速度小，持续时间长(几个班)
 - 适用于任何船舶
 - 不以碰撞危险为条件

